中華民國 105年 04月 15日友邦台字

第 1050071 號函備查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友邦人壽友夠力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

※ 本商品輕度特定傷病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 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sup>※</sup> 本保險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輕度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於等待期間後發生並經教學醫院之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附表一所定義之疾病或傷害,各項輕度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與診斷確定日之約定詳如附表一。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 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於等待期間後發生並經教學 醫院之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附表二所定義之 疾病或傷害,各項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與診斷確 定日之約定詳如附表二。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該期間內發生輕度 特定傷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 期間。但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輕度特定 傷病或特定傷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 第八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 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後, 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的

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 第九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 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 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保 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為限。

## 第十條 【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給 付】

被保險人依第九條領取「特定傷病保險金」後, 本公司每月將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給付 一次「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 一百二十個月。

如被保險人於「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之「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並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貼現給付之保險金,係按下表繳費年期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貼現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金額。

繳費年期	年利率
10 年期	1.25%
20 年期	2.25%
30 年期	2.25%

##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輕度特定傷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足為變形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但危險的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

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 受益人。

##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 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 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 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 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 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 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 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 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與特定傷 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特 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 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九條 【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申 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無須再檢具 第十八條所列相關文件,本公司即按第十條約定 給付「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給付「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期間內身故時,受益人申請將未給付之「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貼現一次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的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四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 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 適用。

#### 附表一 輕度特定傷病

本契約所稱之「輕度特定傷病」,係指經「教學醫院」之「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一.

#### 一、癌症(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 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 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 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 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 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 維肉瘤)。

#### 二、腦中風後殘障(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 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 、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扃 、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 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 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三、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 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 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四、癱瘓(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 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 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 (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 抗地心引力)。
- (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 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 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 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 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前述各款「輕度特定傷病」的「等待期間」與診 斷確定日約定如下:

	11 12 /C /1 1/3 /C /F					
		等待期間 (日)				
「 輕度特定 傷病」名稱	契約 生效日起	復 效 日 起	診斷確定日			
癌!	症(輕度)	90	90	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中風後殘輕度)	30	30	事故發生日起算滿 六個月後之診斷確 定日		
	生心肌梗 輕度)	30	30	發病 90 天(含)後之 診斷確定日		
癱	瘓(輕度)	30	30	經相關檢查確認日 起算滿六個月後之 診斷確定日		

## 附表二 特定傷病

本契約所稱之「特定傷病」,係指經「教學醫院」 之「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一:

#### 一、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 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 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

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 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者。所調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 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 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三、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 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四、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 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 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 五、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 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六、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 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七、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 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 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八、良性腦腫瘤: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 良性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 證實,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 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或肌力低於 2/5(含) 以下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 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 活動。
-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 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 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 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

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 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 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或精神官能症及精神病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第一項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 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 管瘤和脊髓腫瘤。

#### 九、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引起的大腦損傷,導致永久性的腦神經功能障礙,經教學醫院神經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其中三項以上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之治療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十、昏迷:

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 刺激無反應,使用生命維持系統持續超過三十 天。但因酒精或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 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 十一、帕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細胞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須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的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

-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有效控制病情。
-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 (三)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包括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因藥物或是毒性物質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 外。

### 十二、阿爾茲海默氏病: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並經臨床症狀評估確認,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中其中三項以上並持續六個月以上者。阿爾茲海默氏病須有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但精神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 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 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 助且依賴他人持續性監督管理之狀態。

#### 十三、肌肉營養不良症:

係指基因遺傳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及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醫師或兒童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並持續六個月以上者,所調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 扶助之狀態。

### 十四、運動神經元疾病:

#### 十五、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燒燙傷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下表:

<u> </u>	双 尔 十 、 ル	` 化 ·
ICD-10-CM/PCS 碼	中文疾病	英文疾病
TOD TO CIVIT CO BING	名稱	名稱
T31.20-T31.99 \ T32.20-T32.99	九面身十顏合能(面20%。燒達分上燒五礙)之之,燙官者體大燒五礙)之之。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第7位碼須為A)	(二)顏面 燒燙傷 1.眼及其附 屬器官之燒 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第 7 位碼須為A)	2.臉及頭之 燒傷壞死 組織三度 ,伴有身體 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前述各款「特定傷病」的「等待期間」與診斷確定 日約定如下:

			1	
	等待期	間 (日)		
「特定傷 病」名稱	契約 生效 日起	復效 日起	診斷確定日	
癌症(重度)	90	90	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或病理切 月報告)所載的診 斷確定日	
急性心肌梗 塞(重度)	30	30	發病 90 天(含)後之 診斷確定日	
良性腦腫瘤	30	無		
阿爾茲海默 氏病	30	無	經相關檢查確認	
運動神經元 疾病	30	無	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肌肉營養不良症	30	無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30	30	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之診斷確定日	
癱瘓(重度)	30	30	經相關檢查確認 日起算滿六個月 後之診斷確定日	
末期腎病變	30	30	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日	
冠狀動脈繞 道手術	30	30		
重大器官移 植或造血幹 細胞移植	30	30	手術施作日	
帕金森氏症	30	無	經相關檢查確認 日起算滿一年後 的診斷確定日	
昏迷	30	無	事故發生日起算 滿三十日後的診 斷確定日	
嚴重頭部創傷	無	無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重大燒燙傷	無	無	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或病理切 月報告)所載的診 斷確定日	